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申请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镇顺、张敏、刘波

日期：2022年5月11日